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與前瞻論壇」實施計畫

壹、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在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中，議題教育促成並豐富了核心素養的實踐，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即為其中重要一環。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價值，在促使學習者從辯證與多元的角度，思考現代社會與文化中的性別相關議題，以培養其性別平等意識、多元文化理解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肯認性別多樣性，悅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進而能以具體行動消除各項歧視，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基於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發展了多個學習主題，以利教科書編寫及學校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教材編輯的參考與運用。

再者，性別平等為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第 5 項，其餘的 SDGs 也都有許多內涵與性別平等相關。我國在 2009 年立法院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除兩公約施行法外，透過「施行法」模式陸續認定 CEDAW、CRC、CRPD¹等三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具有國內法效力。這五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皆有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要求，且在每次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被強調。是以，教育性別平等實質內涵相關議題實為我國 12 年國教刻不容緩的課題。

此外，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的性教育課程，近年來在精神與內涵上也有重要轉變。除上述國際公約國際審查意見之提醒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2018 年發布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以下簡稱《綱要》)(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An Evidence-informed Approach) 有關「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 以及聯合國 (UN) 於 2016 年發布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性健康與生育健康權利」，對於性教育有更全面說明、規範與指導。

綜合前述，由於國際上人權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演進與揭示，若干《綱要》及《公約》的重要精神與內涵需要適切納入或體現於課綱。108 課綱之性別平等教育方向需要與時俱進的檢討與改進。目前性別平等教育除以議題附加，用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方式融入於課綱外，對於性教育的探討，尚有從健康教育課綱的「性健康」學習重點切入。但如何能將只有健康教育探討性健康的方式，轉變為以較為全面的、跨領域的、跨學科的方式來探討性教育，是課綱接下來的重要任務。

本次論壇的目的欲探討 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與前瞻，包括 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內涵與特色、性別多元/多樣概念如何融入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的專業知能與教師培力，以及全面性教育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踐等；期能透過此論壇，找出性別平等教育未來深化與拓展的方向與策略。

¹ CEDAW 全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RC 全名為兒童權利公約；CRPD 全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貳、辦理目的

- 一、探討 108 課綱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內涵與特色。
- 二、探討現行教科書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鼓勵學校從制度面思考性別平等教育去深化未來方向及策略。
- 四、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的未來、轉化及努力的方向。

參、辦理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

第一天：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 55 分

第二天：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

- ### 二、地點：
- 採實體、線上並行，主持人、引言人及與談人於本院臺北院區 202 會議室進行現場直播，線上採 YouTube 直播，敬請參與人員於直播當日
至以下網址線上收看：<https://youtu.be/Sjmx-O05CGA>。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共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教科書研究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伍、討論題綱

- 一、108 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實踐與願景
- 二、性別多元/多樣概念如何融入教科書
- 三、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四、落實全面性教育的關鍵力

陸、參與對象：

- 一、與談人員：為深入討論，本次論壇以邀請制，邀請對象為對此主題熟悉之學者專家及教師（涵蓋教育部性平會委員、課審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成員、教科書編者、審查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委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輯委員及教育現場熟識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等），各主題規劃 6 人（含 1 名主持人、2-5 名引言人或與談者）參與。
- 二、參與人員：為讓大眾、現場教學工作者、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務承辦人員及有興趣者了解國際性別平等教育趨勢等各界人士，將以線上直播方式開放相關人員及有興趣者參與。

柒、辦理流程：

第一天 111 年 8 月 18 日 (四)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30 (30')	線上報到
13:30-13:45 (15')	【開幕致詞】 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崇熙院長 教育部長官 (邀請中)
13:45-15:15 (90')	【主題一：108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實踐與願景】 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李文富主任 綜合座談 與談人 (一) 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研究中心呂明蓁主任 (教育部課審會委員/教育部性平會委員) 與談人 (二)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李怡穎主任 (教育部課審會委員/教育部性平會委員) 與談人 (三)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史清廉教師 (教育部課審會委員/教育部性平會委員) 與談人 (四)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劉秀鳳秘書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15:15-15:25 (10')	休息
15:25-16:55 (90')	【主題二：性別多元/多樣概念如何融入教科書】 主持人：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李仰桓助理研究員 綜合座談 與談人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陳瓊花教授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召集人) 與談人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郭鐘隆教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 與談人 (三)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吳政庭主任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中央輔導團諮詢委員) 與談人 (四)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陳秀琪教師 (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書編著者)
16:55-	結語

第二天 111 年 8 月 19 日 (五)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30 (30')	線上報到
13:30-15:10 (100')	<p>【主題三：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落實性平教育】</p> <p>主持人：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王儷靜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組召集人)</p> <p>引言人(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武曉霞司長</p> <p>引言人(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楊巧玲院長(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召集人)</p> <p>引言人(三)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吳星宏校長(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主任)</p> <p>綜合座談</p> <p>與談人(一)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張如慧教授(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召集人)</p> <p>與談人(二)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郭孟佳教師(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種子教師)</p> <p>與談人(三)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謝佩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輔導員)</p>
15:10-15:20 (10')	休息
15:20-16:50 (90')	<p>【主題四：落實全面性教育的關鍵力】</p> <p>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推組召集人)</p> <p>引言人(一)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葉德蘭教授(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性平會委員)</p> <p>引言人(二) 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謝美娟主任(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p> <p>綜合座談</p> <p>與談人(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卓耕宇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教育部性平會委員)</p> <p>與談人(二)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翁麗淑教師(新北市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教師)</p> <p>與談人(三)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王柏元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p>
16:50-	結語

捌、備註

- 一、聯絡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鄭秀娟小姐（02-7740-7222），
E-mail：chrry1231@mail.naer.edu.tw。
- 二、活動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登錄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將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煩請需要申請研習時數之參加人員，請先於本院活動報名系統(<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Enrol.aspx>)報名。
- 三、本院因應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與會人員非個人或於室內公共場所進行視訊會議時，仍應佩戴口罩。
 - （二）請與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自備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四、本院保有調整或變更活動內容之決定權與最終解釋權。